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与廉政教育基地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融创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第一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与廉政教育基地项目（项目编号：FSCS-ZF-202504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与廉政教育基地项目
2. 项目编号：FSCS-ZF-2025041
3. 项目内容：党建与廉政教育基地的策划、设计、布展、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具体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4. 项目地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1,823,800.00）。
2.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招投标文件中工



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不因任何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进行调整。

三、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后 5 日内完成审核，若审核未通过，项目工期则相应顺延。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交付条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729,520.00）。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911,900.00）。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27,666.00）。剩余合同总价款 3%，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54,714.00），在项目 1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2. 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 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
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修。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完工后，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开展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满足付款条件。
3. 严格按照《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七、质量保修

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计、材料、施工或设备本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无偿修复或更换。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4. 因设计沟通延迟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在30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审核，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该30日期限可顺延至甲方确认之日，顺延期间不计入总工期延误范畴。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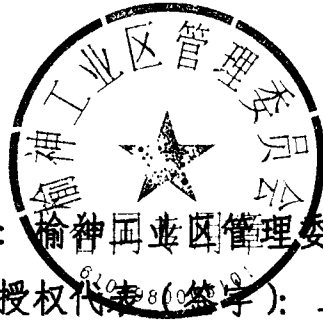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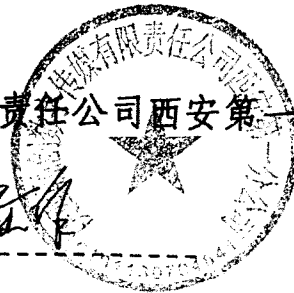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白利彬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陕西融创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2月14日

